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4辑

(总第32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第十二次清理
执行积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案例分析】

判决 更
建设 出租
人民 租赁
查封
合同的请示与答复
不动产执行程序中交付房产请求权与工程款优先
权竞合的处理

【执行局长论坛】

执行权运行“三三三”模式初探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人民法院执行监督制约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强制清算请求权的性质及受理机构
论对抵押房地产的执行

【执行改革】

关于重庆市司法拍卖工作改革相关情况的综述

【调查与分析】

关于处置被执行财产存在问题与解决对策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案件的调研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 年第 4 辑

(总第 32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9 年. 第 4 辑: 总第 32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084-6

I. ①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7148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9 年第 4 辑 (总第 3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5.37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84-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孙忠志 金剑锋 姜 华

委 员 吴少军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刘立新 闫 燕

执行编辑 范向阳 司艳丽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北京）	童兆洪（浙江）	陈国庆（海南）
孙存福（天津）	周 榕（安徽）	刘 强（重庆）
韩过刀（河北）	洪 清（福建）	王联志（贵州）
冯 强（山西）	黄敏孙（江西）	王树良（云南）
苏 和（内蒙古）	关升英（山东）	巴 登（西藏）
周维远（辽宁）	曹卫平（河南）	贾治国（陕西）
卢炳建（吉林）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佟利建（黑龙江）	王亚辉（湖南）	邱 峰（青海）
余志强（上海）	许佩华（广东）	韩素宁（宁夏）
刘亚平（江苏）	林玉棠（广西）	常海滨（新疆）
郭建平（兵团）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北京）	唐学兵（浙江）	宋长清（海南）
徐宝升（天津）	樊 坤（安徽）	许 勇（重庆）
孙丽娟（河北）	黄奕新（福建）	蔡浙勇（四川）
戴春林（山西）	彭海鹏（江西）	马 竑（贵州）
刘维萍（内蒙古）	李海军（山东）	陈卫宁（云南）
王喜军（辽宁）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蓝贤勇（吉林）	荣家新（湖北）	周 元（甘肃）
孙 勇（黑龙江）	周承琪（湖南）	董志军（青海）
林祖彭（上海）	陈健鸿（广东）	卫建国（宁夏）
景水平（江苏）	黄继伟（广西）	甘 露（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

——在第十二次清理执行积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江必新 (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 ……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17)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12 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庭审判秩序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4 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9 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23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配合监察部门核查违纪违法	
线索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24 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实现明年经济发展	
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9 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	
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 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	
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8 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	
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4 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9年12月25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69)

案例分析

判决确定交付地上建筑物执行中能否裁定变更建设用地及 工程批准许可证照权利人	黄金龙 马 岚 (82)
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产 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的请示与 答复	黄金龙 葛洪涛 (87)
执行程序中认定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承担出资不实责任的 条件和程序 ——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人民政府、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宝鸡市分行申请复议案	于 泓 (94)
不动产执行程序中交付房产请求权与工程款优先权竞合的 处理	范向阳 (108)
已进行出资公示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房产的执行 ...	徐景华 史小峰 (113)

执行局长论坛

执行权运行“三三三”模式初探	卢 伟 李 涛 (118)
----------------------	---------------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人民法院执行监督制约机制的构建与 完善	卢立忠 姚春荣 毛译宇 史小峰 (128)
强制清算请求权的性质及受理机构	李小平 李晓东 (136)
论对抵押房地产的执行	李 敏 刘宪福 (142)
让利于民和与民争利的抉择 ——解析执行分配中的“民事优先”原则	代正伟 (150)
从实践到规则 ——违章建筑执行程序研究	李雅倩 (156)
异议登记在民事执行中的适用	刘 坤 (163)

试论执行错误的国家赔偿

——以执行救济为视角 尹衍春 (172)

执行改革

关于重庆市司法拍卖工作改革相关情况的

综述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82)

调查与分析

关于处置被执行财产存在问题与解决对策的调研

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案件的调研

报告 张悦 盖平山 (216)

执行动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加强罪犯财产刑执行工作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 (223)

《执行工作指导》2009年总目录 (227)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

——在第十二次清理执行积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09年12月1日)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刚才，北京、江苏、湖北和河北四个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介绍了各自在执行申诉信访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讲得都很好，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高度重视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工作

关于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是落实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体现。执行信访是人民群众表达司法需求、寻求司法公正的重要渠道，也是人民法院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重要途径。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增强新时期人民法院“人民性”的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和实践认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当前人民法院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二，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内容。中央11号文件下发以来，在全国各级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执行难”问题有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其中，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存在，就是“执行难”问题仍然困扰人民法院乃至全社会的具体表现。因此，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工作，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举措。

第三，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是巩固清积活动成果的重要措

施。这次中央决定开展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是源自于中央领导同志对执行信访情况严峻的形势判断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活动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实现“因案件未能执行引发的信访案件数量大幅度减少”。活动期间，各地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和制度创新，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形成了不少有效的制度。因此，在这些经验和制度的基础上，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在一定意义上既是对清积活动成果的检验，也是对清积活动成果的巩固与发展。

第四，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是实现执行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的重要途径。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下发了文件，强化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职能，执行申诉信访是一条重要的信息渠道，通过这一渠道，使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强化。通过将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统一归口执行机构审查处理，建立辖区内执行申诉信访率的排位通报制度，将执行申诉信访纳入执行工作考评范围，以及对久拖不执案件进行当地调查和现场处理，等等，可以充分发挥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的职能作用，提高执行工作的整体效能。因此，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是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的重要途径。

第五，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是强化执行监督的重要手段。通过建立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统一交办和跟踪督办制度，可以进一步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通过畅通信访当事人与承办人员的联系渠道，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可以更为广泛地接受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通过邀请社会公众参加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可以充分地接受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由此可见，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也是强化执行监督的重要手段。

二、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的目标和具体内容

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目的在于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工作，并藉此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执行工作。具体说来，要实现以下五个目标：第一，使消极执行得到有效遏制。第二，使乱执行行为得到及时纠正。第三，使执行人员的不良作风和不当行为得到及时矫治。第四，使当事人和执行干警的矛盾得到及时化解。第五，使当事人的疑虑和误解得到及时消除。这五个目标，实际上也构成了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所谓机制，是由各项制度集合形成，能够自动运行的封闭系统，因此，建立有效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必须建立一系列的制度。根据当前的形势要求，需要建立和完善以下十项制度：

第一项，执行申诉信访由专门机构负责的制度。设立相对独立的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执行申诉信访，是由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特殊性所决定。43号文件明确要求，各级法院要设立专门的执行申诉处理机构，负责执行申诉信访的审查和督办。这一制度的建立与实行，是同执行机构改革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在设立执行局及其内设机构时，要将执行申诉信访的审查处理作为执行局的一项重要职能，由执行局实行归口管理。但是不能搞一刀切，执行申诉案件不多的法院，可以由异议、复议审查机构同时兼负执行信访审查处理职责。

第二项，执行申诉信访流程管理制度。这是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具体而言，就是要对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立案审查、批转交办、跟踪督办、结果答复、回访检查、结案销案等环节进行规范，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期限、办理要求和办理责任，并按照流程规范的要求实行严格的管理，确保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得到及时、高效的审查处理。

第三项，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统一交办和督办制度。向下交办申诉信访案件，是实现信访重心下移、工作防线前置的重要措施，但是，个别地方在受理申诉信访案件后，仅仅是简单地向下批转交办，缺乏有效的督促检查措施，导致交办信访案件的办理效果大打折扣。为此，有必要建立规范的统一交办和督办制度。对于当事人申诉信访的案件，上级法院经审查后，要向下级法院进行统一交办，但这种交办不是一转了事，而是要限定办理期限，明确办理要求，并全程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解决一件销号一件。对上级法院交办的申诉信访案件，下级法院要认真审查处理，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第四项，执行申诉信访率的排位通报制度。从2009年1月起，全国清积领导小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执行信访案件进行了专项排位通报，有力地督促了各地加强执行信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应当说，排位通报是促进执行信访工作的一项有效抓手，必须予以坚持。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定期对本辖区法院的执行申诉信访案件进行排位通报。对于工作不力、执行申诉信访量长期居高不下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同时，还可以将信访排位情况纳入执行工作考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第五项，特殊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实践证明，对于一些涉及多方面利益纠纷、单一部门难以独立化解的陈年老案，只有实行领导包案，才能真正发挥协调各方、合力督办的作用，并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各级法院要建立院长、分管院长、执行局长亲自包案的制度，包案领导要沉下去，积极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疏导等工作，把“五定”落到实处。当然，并不是所有执行信访案件都实行领导包案，要将“好钢”用在“刀刃”上，选择那些

执行阻力大、关系协调比较困难的特殊案件，报请领导负责包案解决。

第六项，重大负面影响案件的责任倒查制度。对于因当事人申诉信访或者工作人员处理不当而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案件，要实行责任倒查。经查证确认，申诉信访是由于执行人员违法执行、消极执行或失职渎职等行为引发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要依法严格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对于因工作人员对申诉信访处理不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也要依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各级法院要将此项要求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第七项，久拖不执案件的当地调查和现场处理制度。200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向河北、辽宁、河南、内蒙古、山西等地派出接访工作组，到当地接待群众来访，有效地减少了进京信访量。各地要认真借鉴这一做法，建立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当地调查和现场处理制度，尤其是对于几经催办仍久拖不执的案件，上级法院要亲自到当地开展调查，听取意见，一经发现有消极、拖延执行行为的，应当现场作出处理，监督改正，并及时答复信访当事人。这一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信访工作重心下移，符合中央关于强化基层责任的要求，应当予以重视。

第八项，重大、重复信访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对于疑难复杂、对抗性强、矛盾尖锐的重大、重复信访案件，要加强民意沟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信访部门、群众代表参加公开听证，共同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主张，以便增加申诉信访审查处理工作的透明度，使相关工作更容易得到协助和支持。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还可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处理结果，提高信访问题终结工作的公信力。

第九项，重点地区就地集中办案制度。根据排名通报的执行信访数据看，由于重视程度、工作力度等方面的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往往会有一些地方的执行申诉信访案件数一直居高不下，形成执行信访的“重灾区”，对于这些重点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派出专门工作组，就地集中办案，进行重点整治，尽快扭转局面。

第十项，无理缠访、非法闹访的依法处理制度。在执行申诉信访案件中，对于当事人的合理合法的请求，应当依法予以满足。但也有部分当事人为谋求法外的利益，将“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奉为“真理”，坚持无理闹访、缠访。对于这些当事人，首先要依法进行法制教育和批评劝导，经教育和批评仍然违法闹访，或采取极端方式上访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三、建立和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建立和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促进执行申诉信访工作健康发展，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虚实相济，立足于真心实意为执行当事人排忧解难。开展执行工作，尤其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有大量的实际工作要做，需要借助实际的行动。一是认识上必须高度统一，要充分认识为执行当事人排忧解难的极端重要性；二是思想上必须高度重视，做到认真对待群众诉求，经济上不能欠账、法律上不能欠账、感情上不能欠账。三是感情上必须贴近群众。要注意拉近与执行当事人的感情，经常想一想执行当事人为了执行而往返奔波劳累之苦；经常想一想执行当事人花费大量成本取得生效文书却得不到实现时的无奈之情；经常想一想执行当事人受到不公正待遇时的愤恨之心，以此增强真心实意为执行当事人排忧解难的责任感。

第二，左右“结缘”，立足于执行机构自身能动作用的发挥。执行申诉信访的处理需要法院内部立案庭、审监庭、赔偿办等有关部门的配合，需要其他业务部门的积极配合，还需要党委、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联动成员单位的积极协助。根据各地的经验，单靠法院执行机构难以做好执行申诉信访工作，必须积极努力坚持不懈地争取相关部门配合和支持。但是一定要立足自身，注重自身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把工作重点放在自身工作上。要合理确定与立案庭、审监庭、赔偿办等有关部门的分工，明确职责和办理程序。立案庭主要负责窗口接待、立案审查、群访事件的疏导与处理，等等，立案庭经初步审查，认为应当进入执行申诉审查程序的，移交执行机构处理。审监庭主要负责对执行根据或名义错误的监督。而赔偿办则主要负责违法执行行为的确认与赔偿工作。同时要注意执行申诉信访与执行异议、复议程序的区别。

第三，疏防结合，立足于畅通执行当事人表达诉求的渠道。刚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发言时谈到，他们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重在疏导，坚持有求必应，最大限度地畅通当事人的救济途径，赋予权利人执行程序的决定权、财产调查请求权、易人执行请求权、指定执行请求权和执行救济权；坚持阳光执行，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开执行流程、公开执行进程、公开执行结果、公开听证执行，在强化执行透明度、公开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实践证明，由于坚持疏防结合，执行当事人诉求表达的渠道畅通，执行申诉信访量就会减少。否则，如果不重视执行当事人的信访或者敷衍塞责，到省进京的执行信访申诉量无疑会有增无减。

第四，上下联动，立足于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审查处理执行申诉信访，根本目的在于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因此，要坚持把解决问题放在首位，坚持把问题解决在源头，坚持依靠基层解决问题。要重视初信初访，从基层抓起，从源头抓起，从萌芽状态抓起，逐步建立起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模式，引导执行申诉信访下移，改变越级进京上访数量居高不下的状况。上级法院要坚持带案下访，到下级、到基层直接解决信访问题，要坚决杜绝将执行申诉信访案件一转了事、听之任之的现象，大力加强交办、督办和检查工作，将信访问题真正解决在基层。

第五，本末兼务，立足于主动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些地方执行申诉信访量比较大，上级法院交办的信访案件多，当地党委、人大批办的信访案件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提交了不少信访案件，压力很大。这些案件当然要办，而且要办好。但是如果仅仅疲于应对这些信访案件，不重视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容易形成恶性循环局面。因此，对自身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须主动处理，否则，执行当事人还是会找上级机关或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情况。而且从执行信访工作实际情况看，执行当事人大多是在向执行法院多次反映无果的情况下，无奈才向上级机关反映的，真正心甘情愿越级上访的极少。所以只有重视主动处理自身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减少信访交办案件。

第六，“里应外合”，立足于使执行当事人的争议诉求得到实质性解决。所谓“里”，就是执行机构职责范围之内的工作一定要做好，违法的执行行为要及时纠正；所谓“外”，就是要妥善解决执行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否则，就会引发信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发言时谈到，该院处理执行信访努力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值得借鉴。

第七，标本兼治，立足于从源头上息访止争。处理执行申诉信访案件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牵扯很多的精力，确实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是，如果长期把全部精力放在处理执行申诉信访案件上也是不明智的，必须把相当精力放在治本上，一定要抓紧建立以下几个制度：一是申请诉讼（尤其是诉前）保全告知制度。实践证明，加大诉讼（诉前）保全力度有利于减少诉讼风险，有利于解决执行困难，执行应当主动协调立案庭在受理案件时，主动告知当事人申请诉讼（诉前）保全，能够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执行机构要加强与立案部门的协调，尽快建立这一制度。当前，一些地方反映申请保全提供担保条件过于严格，影响了诉讼（诉前）保全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研究后进行调整。二是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制度。执行案件需要执行

机构花费大量精力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强制被执行人申报财产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被执行人如果不如实申报财产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明年将重点研究解决这一问题。三是反规避制度。实践证明，执行机构查找不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大多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转移可供执行的财产有关，因此，要研究建立反规避制度，这也是明年要重点开展的活动之一。四是厘清执行实施权和裁决权的范围和边界，进一步规范强制措施权，防止执行权越位和滥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在先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完善相关的规范和制度，也希望各地法院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予以大力协助。

同志们，只要我们真正认识到执行申诉信访处理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全体执行人员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各地的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我们一定能够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执行申诉信访工作机制，把执行申诉信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法释〔2009〕14号

（2009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470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9年11月4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工作，提高裁判质量，确保司法统一，维护法律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应当依法引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依据。引用时应当准确完整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条款序号，需要引用具体条文的，应当整条（款、项）引用。

第二条 并列引用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引用顺序如下：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同时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引用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程序法。

第三条 刑事裁判文书应当引用法律、法律解释或者司法解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引用规范性法律文件，同时适用本规定第四条规定。

第四条 民事裁判文书应当引用法律、法律解释或者司法解释。对于应当适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直接引用。

第五条 行政裁判文书应当引用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或者司法解释。对于应当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的行政法规解释或者行政规章，可以直接引用。

第六条 对于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之外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经审查认定为合法有效的，可以作为裁判说理的